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沙小字第992號

原告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

訴訟代理人 黃建程

被告 林耀威

林建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3,2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林耀威前於民國113年9月2日邀同連帶保證人即被告林建龍，依分期付款買賣方式，向第三人(即特約商)通陽車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機車，分期總價為新臺幣(下同)109,800元，付款期間為自民國112年9月1日起至115年8月1日止，共分24期，每期繳款金額為4,575元，並簽立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(下合稱系爭合約書)，惟被告繳付8期後，即未再繳付，尚積欠73,200元未給付，顯已違反系爭合約書第10條之約定，其餘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，另依同條約定，被告尚須給付自遲延繳納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
01 年利率16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為此，原告依系爭合約書及連
02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請求法院判決：

03 （一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3,200元，及自114年6月25日起
04 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訴訟費用1,
05 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06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7 述。

08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分期付款買賣申請書暨約定書、
09 應收帳款明細等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
10 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以供審酌，足以相信原告主
11 張之前述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分期付款契約及連
12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
13 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5 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同法第436條之
16 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，依民事訴訟
17 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命由被告連帶負擔之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20 法 官 劉國賓

21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23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24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25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26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28 書記官